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收费公示牌

计费单位：元/生·年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学 费 (基本 标准)	文、史、哲、理类	3200	代收费 (自愿 有偿 原则)	教材费	据实收取	职业技 能鉴定 费	中级工(A)类	320
	经、法、教、管类	3500		体检费	据实收取		中级工(B)类	260
	工科、体育类	4600		公寓用品	据实收取		中级工(C)类	200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	表演、美术专业		7500	军训服		据实收取	高级工(A)类
		其他专业		5500	城镇医保	据实收取	住宿费	学生公寓
	医药、公安类	4200	服务性 收费	毕业证补办	50元/次	空调使用费		50/80/100
	空中乘务	8000		校园卡补办	20元/次	补考费	每门20元 (首次补考不收费)	
	软件技术	7800		其它卡证补办	10元/次	单独招生考试费	80元/次	
	网络技术	7800	职业技 能鉴定 费	初级工(A)类	260	其他 收费	停车费	据业务管理要求收取
	虚拟现实应用技术	9000		初级工(B)类	200			
学分学费	65元/学分	初级工(C)类		150				

- 一、普通高等学校的学费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上级主管机关批准的项目和标准公示，列入本校热门专业的学费标准在基本标准的基础上上浮10%，医药类专业上浮30%；
- 二、学生用书籍课本由学生自行选购；
- 三、本校按自愿有偿原则，向广大学生提供经批准的经营性服务并收取费用；
- 四、本校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 五、本校向学生收取的所有费用，应按规定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
- 六、投诉举报电话：12345。

2024年印制